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697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曾理順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、2項及第5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曾理順發支付命令，聲請狀雖載明債務人「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」，惟未記載其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年籍資料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8日裁定命其應於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債務人曾理順最新之戶籍謄本，然債權人僅具狀陳報因無身分證字號與戶籍地址，故戶政機關無法提供戶籍謄本，迄今逾期仍未補正上開事項。經本院依職權查詢戶役政系統資料結果，曾理順並未設籍上址，此有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是債務人曾理順之真正年籍資料不明，亦無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特徵，無法認定其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真正住居所，本院是否有管轄權亦屬未定，債權人之聲請自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
02 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04 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0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07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8 附註：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